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陳俊宏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67

傳真：02-27209164

電子信箱：edu\_hse.19@mail.taipei.gov.  
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1305493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臺北市私立高中申請表(臺北市)1份 (20970865\_11130549332\_1\_ATTACHMENT1.odt、20970865\_11130549332\_1\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檢送臺北市籍學生111學年度第1學期私立高中職學校學生學費定額補助案申請表1份，請轉知所屬私立高中職學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1年5月24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63362A號函、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」及「臺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雜費補助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辦理。

二、針對設籍本市就讀私立高中職（含進修學校）學生新臺幣（以下同）7,623元定額補助一節，請依下列規定配合辦理：

（一）學生申請時務必檢具申請表、學生及父或母或法定監護人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（電子謄本）或新式戶口名簿（全戶動態記事不得省略，驗畢發還），以審核是否設籍本市滿1年之條件，審核完畢後留校備查。



(二)請確實審核學生資料後，將統計表、補助清冊（各1式2份）及學校領據1紙於111年10月17日（星期一）前免備文逕送承辦學校（韻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協和祐德高級中等學校，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790巷27號）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候並請勿逕自函報本局。

(三)補助清冊暨統計表部分，請依下列說明辦理：

- 1、相關人員應於補助清冊及統計表之承辦單位處核職名章，否則將視為不合格之申請件退回學校補正。
- 2、「學籍核准文號」欄請務必填寫，倘申請學生係屬新生、復學、重讀原校或轉學生等，尚無學籍核准文號者，務請於「備註」欄中註明「新生」、「復學生」、「重讀生」或「轉學生」（加註轉入年、月、日）等字樣；並針對其是否重複領取本項補助款一節，嚴加審查，倘有不實情事者，將追繳補助款。
- 3、申請資料中如有塗改或修正處，務請加蓋「校正章」及經手人職章，以資確認。
- 4、為避免各校所送領據因填具之項目闕漏，致無法順利完成撥款，領據請填寫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」，並註明學校全銜、地址（含郵遞區號）、承辦人員或處（室）聯絡電話號碼、撥款帳戶（請註明金融機構名稱（含分行名稱）、金融機構代號（含總代號及分支代號、戶名及帳號），領據上載學校全銜務必與撥款戶名一致，俾利辦理撥款事宜；倘資料錯誤無法匯款或致匯款失敗者，請學校自行負責。

三、另輪調式建教合作教育班之學生，自98學年度入學者，3年

免繳學費，不得重複申領本補助。

- 四、為因應審計部臺北審計處每年抽查本局財務收支情形，請各校務必依據本要點第8點第1項略以：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而休學、自動放棄學籍者，應全數繳回已領之本補助款」及第9點，申請本項補助款應行查核之相關規定辦理，倘有前開情事者，亦請於當學期結束前，將溢領之款項，檢附支票（支票抬頭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）及繳回清冊1式2份函報本局辦理。
- 五、倘有後續聯絡審查事宜，請逕洽本市私立協和祐德高級中等學校註冊組王組長（電話：02-27263131轉240）。
- 六、目前政府提供多項學雜費減免或就學補助方案（如低收入戶、原住民等），請各校妥為向學生宣導說明各項補助方式及金額，協助學生擇一擇優請領補助。並詳加檢視學生是否已享有同性質之政府相關補助，落實學校內控機制，不得發生學生重複請領情形；違反相關規定者，應追繳學生重複請領之金額。
- 七、旨揭申請表可逕至「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助學補助系統」（<https://svhs.ncnu.edu.tw/>）下載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韻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協和祐德高級中等學校（含附件）

